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為本縣國中小校務會議進行依據，因原要點部分規定與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現況不甚相符，爰就實務作業層面予以檢討修正，以符學校現況，並增訂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有關要點依據部分，因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並以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明定校務重大事項內容。爰修正要點第一點「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為「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以符法令規定。（草案第一點）

二、原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本縣各級學校，其校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及家長代表二至六人組成。……」，與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符，爰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修正，家長會代表同時由「二至六人」修定為「一至六人」以符現況，且明定職工代表為二至六人，並明定四十班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得採行教師代表制。

因各校家長會組織規模不同，職工人數亦受學校班級數影響編制多寡不同，爰修正要點第二項明定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產生方式及人數由校務會議議決，以符各校實際情況，因應性別平等，職工代表須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及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情形。

因各校教師組成除編制內專任教師外，尚有因課務需求及學校特色發展所需之代課教師、增置專長教師及專長教練等，爰增訂第四項採正面表列全體專任教師所含範圍及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人員。（草案第三點）

三、配合四十班以上學校校務會議得採行教師代表制，增訂第四點第一款明定採行代表制時，各處室主任為當然代表及兼任行政教師與非兼任行政教師人數及產生方式，並應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第二款明

定家長會代表與職工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比照第三點規定，同時比例均不得超過五分之一。(草案第四點)

四、原要點無明定校務會議達開會人數限制，爰依「會議規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第八點第二項，明定開會人數及出席人數不足時應再次召開會議時間。(草案第八點)

五、因增加第四點，部分條文點次變更。(草案第五點至第十七點)